

## 文物临时进境审核登记表

留存

编号:

携运人	姓名(名称)					国籍		
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			
	住所				电话			
进境文物	名称		年代		质地		级别	
	尺寸							
	进境海关		进境时间		进境目的			
(照片)								
审核人员 签字	责任鉴定员:							
审核机构 意见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
备注								

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 管理处

## 文物临时进境复出境重要提示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临时进境文物复出境时，应当由原审核、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临时进境文物在境内滞留时间，除经海关和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批准外，不得超过6个月。

三、根据《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临时进境文物滞留境内逾期复出境，依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。